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20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羅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至逾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丁 兆 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 政 軒